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分别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分别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44,57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45%，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